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Guangzhou China Economic Bidding Co.,Ltd.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ZZJ-ZG-2020379

项目名称：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八）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0年9月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30
一、 说明.....	31
二、 投标有效期.....	31
三、 招标文件.....	31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2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34
六、 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34
七、 询问、质疑、投诉.....	34
八、 中标通知.....	35
九、 中标服务费.....	36
十、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6
十一、 适用法律.....	37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38
一、 开标.....	39
二、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39
三、 评标注意事项.....	39
四、 评标方法及标准.....	40
五、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40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63
附件 1 详细评审索引目录表.....	65
附件 1-1 投标文件第一册目录表.....	65
附件 1-2 投标文件第二册目录表.....	66
附件 2 投标函.....	67
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68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9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0
附件 6 资格文件声明函.....	71
附件 7 合同响应一览表.....	72
附件 8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73
附件 9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74
附件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75
附件 11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76
附件 12 开标一览表.....	77
附件 13 投标明细报价表.....	78
附件 14 核心产品情况.....	80
附件 1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81
附件 1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82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83
附件 18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84
附件 19 评审现场原件备查证明材料汇总表（若招标文件未要求的，可不交此表格）.....	8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 标 邀 请 函

各（潜在）投标人：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受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的委托，对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八）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招标文件【招标编号：GZZJ-ZG-2020379】公示期为2020年9月5日至2020年9月11日五个工作日，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招标编号：GZZJ-ZG-2020379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八）

三、项目内容及数量：

包组号	项目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包组一	低真空热场发射扫描电镜等设备	一批	人民币 510 万元	是
包组二	扭转疲劳试验机	一批	人民币 160 万元	是
包组三	倒置金相显微镜等设备	一批	人民币 184.4 万元	部分是
包组四	氙灯老化试验箱等设备	一批	人民币 410 万元	部分是

1. 投标人应对包组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组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采购项目的性质：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
3.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项目属性：货物类
5. 采购项目品目：A021006 试验仪器及装置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2.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执照（或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最新股东信息（若有）。

- 分公司投标的，必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2.2 提供体现 2019 年或 2020 年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2.3 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2.4 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2.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2.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7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3.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 3.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
 -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 已成功获取本次招标文件。
5.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注：查询以投标人名称为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 2020 年 9 月 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投标人必须携带以下相关资料到代理机构所在地购买招标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1.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前须访问我司网站：<http://www.gzbidding.cn>，在右侧“快速服务”栏下载填写《报名登记表》，并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因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填表者承担，在购买文件时须出具打印件。
2. 如采用汇款购买标书注意事项：

请投标人将上述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连同汇款底单一并传真（020-87385151）或发电子邮件（gzzjzbyxgs@126.com）到我公司，并注明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参投包组号。如未注明详情导致购买招标文件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发送电子邮件后请联系我司（020-87385151、020-37639369、020-87371812、020-87372296）。

如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汇至以下账户：

收 款 人：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五羊支行

账号：3602064719200511226

七、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传真或电邮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释疑。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9月25日14时15分(建议投标人13时45分至14时15分递交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16室

十、开标评标时间：2020年9月25日14时15分（**投标人参加开标时须另外单独提交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则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十一、开标评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16室

十二、采购人的名称、地址：

采购人名称：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16室

联系人：陈小姐、庄小姐

联系方式：020-87385151、020-37639369、020-87371812、020-87372296

邮政编码：510060

传真：020-87385151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 采购项目内容：

包组号	项目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包组一	低真空热场发射扫描电镜等设备	一批	人民币 510 万元	是
包组二	扭转疲劳试验机	一批	人民币 160 万元	是
包组三	倒置金相显微镜等设备	一批	人民币 184.4 万元	部分是
包组四	氙灯老化试验箱等设备	一批	人民币 410 万元	部分是

二、 采购项目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3.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4. 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
5. 投标人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方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6. 由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本项目实施地点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7. 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方案、货物供货、软件提供、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
8. 除采购人有明确规定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9. 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为重要条款，任何偏离将导致严重扣分。
10.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本项目的核心产品，并将其标记为“◆”号。
11.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请投标人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三、 货物清单：

包组一：低真空热场发射扫描电镜等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项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允许采 购进口产品	交货期(含安 装验收时间)	保修期
(一)	◆低真空热场发 射扫描电镜	1	410.00	是	合同生效之 日起 60 日内	2 年
(二)	等离子束切割仪	1	100.00	是		

包组二：扭转疲劳试验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项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允许采 购进口产品	交货期(含安 装验收时间)	保修期
(一)	扭转疲劳试验机	1	160.00	是	合同生效之 日起 60 日内	2 年

包组三：倒置金相显微镜等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项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允许采 购进口产品	交货期(含安 装验收时间)	保修期
(一)	◆倒置金相显微 镜	1	60.00	是	合同生效之 日起 60 日内	2 年
(二)	◆显微维氏硬度 计	1	50.00	是		
(三)	布氏硬度计 1	1	25.00	是		
(四)	洛氏硬度计	1	20.00	是		
(五)	摩擦系数测定仪	1	12.00	是		
(六)	体式显微镜	1	10.00	是		
(七)	保护气氛热处理 炉	1	5.00	否		
(八)	金相磨样机	2	2.40	否		

包组四：氙灯老化试验箱等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项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允许采 购进口产品	交货期(含安 装验收时间)	保修期
(一)	VOC 自动配标仪	1	22.00	否	合同生效之 日起 60 日内	2 年
(二)	◆1 立方甲醛气 候舱	5	75.00	否		
(三)	活化仪	2	10.00	否		
(四)	大气采样器	20	32.00	是		
(五)	甲醛测试仪	2	3.20	是		
(六)	智能点阵皂膜流 量计	2	3.20	是		
(七)	便携式 XRF 仪	1	25.00	是		
(八)	便携式 FID 检测 仪	1	20.00	是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项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允许采 购进口产品	交货期(含安 装验收时间)	保修期
(九)	便携式PID仪	1	3.00	是		
(十)	土壤氧化还原电 位计	2	1.60	否		
(十一)	三杯方向风速表	6	3.00	否		
(十二)	导航型GPS接收 机	6	3.00	否		
(十三)	全自动氮吹仪	1	9.00	否		
(十四)	◆氙灯老化试验 箱	2	100.00	是		
(十五)	碎石冲击试验机	1	30.00	是		
(十六)	加速溶剂萃取仪	1	70.00	是		

四、详细技术要求：

包组一：低真空热场发射扫描电镜等设备

1. 总体要求

▲1.1 非投标产品生产（制造）商投标的，投标人必须获得所投产品的原厂授权委托书（需提供原件）；

1.2 设备安装、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1.2.1 设备安装：生产厂家需无条件为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好设备，保证设备能正常运转；用户只提供必要的水、电、气等设施。

1.2.2 质量保证：设备整机保质期2年，在保质期内如非人为因素损坏，需提供免费维修和免费更换全部配件。

1.2.3 售后服务：2小时响应，48小时上门维修服务。

1.2.4 技术培训：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至少2个工作日的设备仪器使用、维护等技术培训。

1.2.5 设备验收前需出具用户指定的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告且承担相应的计量费用。

（一）低真空热场发射扫描电镜

1. 设备用途：用于材料的超高分辨微观形貌观察和微区成分及结构分析。

2. 主机

2.1 数量：1套。

2.2 电子光学系统

▲（1）二次电子分辨率不低于1.2nm/1kV（非样品台减速模式），0.7nm/15kV；

（2）镜筒电子光路采用非交叉束设计；

（3）放大倍率：不低于12倍~200万倍，放大倍率应根据加速电压和工作距离的改变，自动校准，低倍率与高倍率无需模式更换；

（4）加速电压：0.02kV~30kV，连续可调，步进≤10V，无需模式更换；

（5）静电透镜与磁透镜组成的复合透镜；

- ▲（6）场发射灯丝：随机配备灯丝一根，保证寿命不少于 24 个月；同时配备备用灯丝一根，按采购人需求发货。

2.3 样品室和样品台

- （1）样品室：内部柱体直径不小于 330mm，高度不小于 270mm；

- ▲（2）五轴优中心全自动马达驱动样品台，移动最大范围指标： $130\text{mm} \leq X$ ， $130\text{mm} \leq Y$ ， $50\text{mm} \leq Z$ ， $T=-3^\circ \sim +70^\circ$ （倾斜）， $R=360^\circ$ （旋转）；

- （3）可观察最大样品不小于 150mm；

- （4）样品托：单样品台，九孔样品台。

2.4 探测器

- （1）配备镜筒内环形二次电子探测器用于接收 SE1 信号，可观察样品表面 10nm 深度范围的极薄层形貌；

- （2）配备镜筒内背散射电子探测器，具有 0~1500V 的能量过滤栅网；

- （3）配备样品室内高灵敏度 6 象限背散射电子探测器；

- （4）配备样品室二次电子探测器；

- （5）配备样品室红外 CCD 探测器，用于实时监控样品台的移动状态。

2.5 真空系统

- （1）配备全无油真空系统；

- （2）配备无油分子泵和离子泵；

- （3）样品室真空度：高真空模式优于 $2 \times 10^{-4}\text{Pa}$ ；

- （4）自动抽真空：完全气动阀自动控制；

- （5）开样品室前门更换样品抽真空时间 ≤ 300 秒。

3. 主机配套软件及计算机控制系统

3.1 数字图像记录系统

- （1）图像扫描：100%数字化扫描；

- （2）图像显示：不低于 24 英寸显示器；

- （3）测量和标注输入：可在图像上实现尺寸测量和标注输入；

- （4）图像记录格式：至少应包含 TIFF、BMP、JPEG；

- （5）扫描电镜工作站系统一套；

- ▲（6）存储分辨率单张最大可达 $32\text{k} \times 24\text{K}$ 。

3.2 控制和数据处理系统

- （1）电镜控制器：配置优于四核 3.0GHz CPU，32G 内存，2Tb 硬盘，独立显卡，DVD 读取，24 英寸显示器；

- （2）配备漂移矫正、鱼眼模式、双放大软件功能；

- ▲（3）配备样品台图像导航功能。

4. EDS 能谱仪

4.1 主机

- (1) 数量：2 套；
- (2) 探测器：SSD 探测器，每个探测器的晶体有效检测面积不低于 30mm^2 ；
- ▲ (3) 元素分析范围：应覆盖 Be4~Cf98；
- (4) 免维护性：无需加液氮，帕尔帖制冷，无振动，免维护；
- (5) 能量分辨率在 Mn 元素的 Ka 线处优于 129eV；
- (6) 最大输入计数率 $\geq 1500\text{kCPS}$ ；
- (7) 配备马达伸缩系统。

4.2 工作站及软件包

- (1) 工作站（可与 EBSD 电子背散射衍射仪共用）：配置优于四核 3.0GHz CPU，32G 内存，2Tb 硬盘，独立显卡，DVD 读取，24 英寸显示器。
- (2) EDS 软件包：支持全自动无标样谱图定量分析、扩展谱图分析、SE 及 BSE 图像采集、自动多点及项目分析、线扫描分析、元素面分布分析、系统管理及数据输出等功能。

5. EBSD 电子背散射衍射仪

5.1 主机

- (1) 数量：1 套；
- (2) EBSD 相机：高速高灵敏高分辨 CCD 相机，像素分辨率不低于： 640×480 ；
- (3) 8×8 面元下最高花样采集速度 ≥ 945 帧/秒， 4×4 面元下最高花样采集速度 ≥ 630 帧/秒；
- ▲ (4) 原位 EBSD 探测器倾斜角度调节：应可在原位进行垂直方向 ± 4.5 度角倾斜，配备电子传感器自动读取倾斜角；
- (5) 具备安全保护装置：可设置探测器安全距离，具有音频和视觉报警功能，具备探头自动缩回功能；
- (6) 配备两个矩形磷荧光屏，使用人员应可自行更换。

5.2 EBSD 软件包

至少应支持探测器控制、自动优化探测器信号、自动校准花样中心（含动态花样中心）、EBSD 花样采集及标定（含对指定区域的多种类型图像的同步成像、自定义任意形状指定区域、离线花样中心校准）、点跟踪分析（实时显示鼠标光标位置处的数据采集和数据处理的信息）、相编辑系统（晶体结构的可视化）、晶体取向分布和相分布、取向差分布、晶粒检测及晶界分析、取向分布表示、数据储存和输出/输入选项、数据库与搜索引擎、错误标定结果的纠正（异常值去除）等功能。

6. 主动消磁系统

- 6.1 用途：通过监测环境磁场强度，输出等幅反向磁场，消除环境磁场干扰，提高电镜图像质量；
- 6.2 纯模拟电路设计保证回稳速度；
- 6.3 每个方向等距线圈数量：大于等于 2 组，共计 6 组线圈；
- 6.4 具有实时监控和声音报警功能；
- 6.5 可以显示线圈电流功能；
- 6.6 具备磁场环境模拟输出功能，3 个方向有 BNC 接口；
- 6.7 零点温漂小于 0.1nT/K ；

6.8 动态补偿幅度范围：不小于 60mGpp；

6.9 内置源阻值：小于等于 2 欧姆；

6.10 50Hz 消磁能力：通常 40dB；

6.11 消磁带宽：0 到 1000Hz；

6.12 同时具备补偿环境 AC/DC 磁场。

7. 附件

7.1 配备冷却水循环系统；

7.2 配备空压机；

7.3 配备续航时间 1 小时以上的不间断电源；

7.4 其他必需的制样工具及备件，包括但不限于 40m 双面碳导电胶带、专用镊子、单桩样品座、肖特基场发射电子枪备用系统。

8. 总体配置方案

序号	项目	数量
8.1	电镜主机	
8.1.1	场发射灯丝	2 根
8.1.2	全自动样品台	1 套
8.1.3	探测器	5 个
(1)	镜筒内环形二次电子探测器	1 个
(2)	镜筒内背散射电子探测器	1 个
(3)	样品室内高灵敏度 6 象限背散射电子探测器	1 个
(4)	样品室二次电子探测器	1 个
(5)	样品室红外 CCD 探测器	1 个
8.1.4	真空系统	1 套
8.2	主机配套软件及计算机控制系统	
8.2.1	数字图像记录系统	1 套
8.2.2	控制和数据处理系统	1 套
8.3	EDS 能谱仪	
8.3.1	EDS 能谱仪主机	2 套
8.3.2	工作站（可与 EBSD 共用）及软件包	1 套
8.4	EBSD 电子背散射衍射仪	
8.4.1	EBSD 电子背散射衍射仪主机	1 套

8.4.2	EBSD 软件包	1 套
8.5	主动消磁系统	
8.5.2	主动式消磁器	1 套
8.6	附件	
8.6.1	冷却水循环系统	1 套
8.6.2	空压机	1 台
8.6.3	不间断电源	1 台
8.6.4	必需的制样工具及备件	1 套

（二）等离子束切割仪技术要求

1. 数量：1 套。
2. 设备用途说明：用于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进行均匀切割及抛光，使制备后的样品表面的平整度满足纳米精度的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的多种测试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二次电子成像、背散射电子成像、基于特征能谱分析的元素探测等）。
3. 离子枪
 - ▲3.1 配备 100eV~10keV 能量连续聚焦离子枪 2 支；
 - 3.2 可连续独立调整离子源能量，聚焦离子枪无耗材设计；
 - 3.3 束斑尺寸：300 μ m~5mm，可连续调节；
 - 3.4 光束电流密度： $\geq 10\text{mA}/\text{cm}^2$ ，可选择单个或者两个离子源工作，每个离子源都有独立法拉第杯直接检测电子束流值；
 - ▲3.5 抛光速率： $\geq 500\mu\text{m}/\text{h}$ （10keV，硅）。
4. 样品台
 - 4.1 能够水平 360 度连续旋转，旋转速度可调，同时可进行摇摆；
 - 4.2 配备预换样室设计，换样时间小于 1min。
5. 真空系统：两级真空，无油干泵和涡轮泵组成，搭配真空计。
6. 供气系统：使用 99.999%高纯度氩气，电动针阀高精度控制工作气体流量。
7. 监测成像系统：高倍显微镜（500X 以上）配合高分辨率 CMOS 彩色相机。
8. 工作站：全自动离子枪和切削参数设置及操作控制。
9. 耗材及备件：应配备设备 2 年使用周期的全部耗材及备件。

包组二：扭转疲劳试验机

1. 总体要求
 - ▲1.1 非投标产品生产（制造）商投标的，投标人必须获得所投产品的原厂授权委托书（需提供原件）；
 - 1.2 设备安装、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 1.2.1 设备安装：生产厂家需无条件为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好设备，保证设备能正常运转；用户只提供

必要的水、电、气等设施。

- 1.2.2 质量保证：设备整机保质期 2 年，在保质期内如非人为因素损坏，需提供免费维修和免费更换全部配件。
- 1.2.3 售后服务：2 小时响应，48 小时上门维修服务。
- 1.2.4 技术培训：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至少 2 个工作日的设备仪器使用、维护等技术培训。
- 1.2.5 设备验收前需出具用户指定的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告且承担相应的计量费用。

2. 技术要求

（一）扭转疲劳试验机

- 1. 数量：1 套。
- 2. 设备用途说明：用于骨科植入物及人工关节疲劳试验、脊柱及椎间盘组织模拟加载试验、医疗器械及汽车悬架系统三维加载平台、医疗器械动态性能测试、高低周疲劳试验、复合材料及特种材料研究等。
- ▲3. 载荷范围：±5kN~±8kN；载荷传感器测量精度：优于示值的±0.5%。
- 4. 动态位移行程：±25mm 及以上；动态位移测量精度：≤5μm。
- ▲5. 动态扭矩≥±49Nm，扭矩传感器校准精度为±0.5%，最大扭转角度为±7200°。
- 6. 试验机控制
 - 6.1 驱动方式：电磁加载；
 - 6.2 试验频率范围：0.00001Hz~100Hz；
 - 6.3 控制测量系统：工作站控制，全数字化信号处理；
 - 6.4 控制方式：位移、载荷控制方式，每个方式通道不低于 10kHz 闭环控制速率；
 - 6.5 自动和手动调教 PID：设备应可以针对不同样品的力学特性进行自我校准，实现开环或闭环控制。
- 7. 轴向工况要求
 - 7.1 工况 1：当频率为 5Hz，空载时振幅≥25mm；
 - 7.2 工况 2：当频率为 50Hz，空载时振幅≥10mm；
 - 7.3 工况 3：当频率为 100 赫兹，空载时振幅≥1mm。
- 8. 工作站：CPU 主频 3.2GHz（4 核）或以上，内存 8G 或以上，硬盘 500GB 或以上，显示器 17 寸或以上，带正版操作系统以及专用测量软件；操作软件应能满足动静态力学测试，如各种动/静态的拉伸、压缩、弯曲、扭转、蠕变、松弛等，可实现如正弦波、方波、三角波、线性波、复合波等波形和自定义波形功能。
- ▲9. 配备拉伸夹具一套，三点弯曲夹具一套，压缩夹具一套，脊柱夹具一套，骨板夹具一套，骨钉及髓内钉夹具一套，满足 ISO 7206 的关节类夹具一套，满足 ISO 14801 的齿科牙种植体夹具一套。
- ▲10. 轴向电机要求保修 10 年。
- 11. 总体配置方案

序号	项目	数量	参数
----	----	----	----

(1)	扭转疲劳试验机	1 套	见条款 3~7
(2)	工作站及操作分析软件	1 套	见条款 8
(3)	拉伸夹具	1 套	见条款 9
(4)	三点弯曲夹具	1 套	
(5)	压缩夹具	1 套	
(6)	脊柱夹具	1 套	
(7)	骨板夹具	1 套	
(8)	骨钉及髓内钉夹具	1 套	
(9)	关节类夹具	1 套	
(10)	齿科牙种植体夹具	1 套	

包组三：倒置金相显微镜等设备

1. 总体要求

▲1.1 非投标产品生产（制造）商投标的，投标人必须获得所投产品的原厂授权委托书（需提供原件）；

1.2 设备安装、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1.2.1 设备安装：生产厂家需无条件为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好设备，保证设备能正常运转；用户只提供必要的水、电、气等设施。

1.2.2 质量保证：设备整机保质期 2 年，在保质期内如非人为因素损坏，需提供免费维修和免费更换全部配件。

1.2.3 售后服务：2 小时响应，48 小时上门维修服务。

1.2.4 技术培训：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至少 2 个工作日的设备仪器使用、维护等技术培训。

1.2.5 设备验收前需出具用户指定的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告且承担相应的计量费用。

（一）倒置金相显微镜

1. 数量：1 套。

2. 设备用途说明：用于金属材料微观金相分析。

▲3. 光路系统：APO 复消色差光学系统，包含明场、暗场、偏光、微分干涉、UC 三维观察模式

4. 转盘：6 孔自动带数字编码物镜转盘，软件可自动识别物镜倍率。

▲5. 物镜：反差增强型半复消色差全功能金相物镜 0.7X、5X、10X、20X；APO 复消色差 50X、100X。

▲6. 高精度 XY 电动载物台，不低于 100mm×40mm 有效移动行程；电动高精度调焦机构，调焦步进不大于 20nm。

7. 数字化显示并控制显微镜所有关键参数，包括孔径光阑，视场光阑，光强，观察方法，照明方式，变倍器，物镜，放大倍率等参数。

8. 图像采集≥2000 万实际有效物理像素。

9. 工作站：CPU 主频 3.2GHz（4 核）或以上，内存 8G 或以上，硬盘 500GB 或以上，显示器 17 寸或以

上，带正版操作系统以及专用测量软件；专用测量软件支持实时动态测量，支持多图像测量，目标颗粒自动寻边、自动多点圆测量，支持照片定倍打印、照片批量标注，内置 GB/ASTM/ISO/JIS/DIN 定量分析标准评定层深长度、相含量、晶粒度、铸铁分析、夹杂物、有色金属、颗粒形态、硬质合金等，具备图谱比照分析、图谱光学尺。

（二）显微维氏硬度计

1. 数量：1 套。
2. 设备用途说明：用于金属材料的显微硬度测试。
3. 硬度标尺：包含维氏标尺 HV0.00025, HV0.0005, HV0.001, HV0.002, HV0.005, HV0.010, HV0.020, HV0.025, HV0.050, HV0.1, HV0.2, HV0.3, HV0.5, HV1, HV2, HV3, HV5, HV10, HV30, HV50；努氏标尺 HK0.00025, HK0.0005, HK0.001, HK0.0025, HK0.005, HK0.1, HK0.2, HK0.3, HK0.5, HK1, HK2；布氏标尺 HBW1/1, HBW1/2.5, HBW1/5, HBW1/10, HBW1/30, HBW2.5/31.25, HBW2.5/62.5, HBW5/62.5。
4. 加载系统：多个力传感器，闭环系统，力反馈控制
5. 试验力范围：0.25gf~62.5kgf；精度：≤0.5%。
- ▲6. 电动转塔：超高速转塔，8 工位，2 个压头工位，6 个物镜工位，并应支持 2.5X、5X、10X、20X、50X、100X 物镜扩展。
7. 物镜：配备 10X、20X、50X 物镜各一个。
8. 压头：ISO/ASTM 标准认证压头，维氏、努氏各一个。
9. 测量摄像头：18M 像素，4K+视频系统。
10. 全景摄像头：18M 像素，光学变焦系统，支持图片扫描拼接。
11. 自动 XY 载物台：行程不低于 150mm×150mm，光栅定位，位移精度优于±0.5μm；高精度 Z 轴系统：行程不低于 145mm，自动升降，应允许压头快速方便地定位到测试表面并提供了纳米级别的高分辨率定位系统；配备动态力感应操纵杆控制 XYZ 三轴移动，移动速度应覆盖 0.01mm~20mm/s 范围。
12. 配备安全防护装置，保护设备中的机械零部件不受到碰撞和防止操作错误。
13. 配备符合 ISO 标准的硬度块 1 套。
14. 工作站及操作分析软件：CPU 主频 3.2GHz（4 核）或以上，内存 8G 或以上，硬盘 500GB 或以上，双显示器（4k 分辨率、24 寸或以上），带正版操作系统以及专用测量软件；软件可实现测试次数，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最大差，标准差的统计分析，随着新数据的产生而实时更新；具备手动屏幕测量、自动测量、自动聚焦、硬化层（渗碳层、渗氮层、高频感应热处理层等）测试、KIC 断裂韧性检测、自动边缘检测、自动轮廓扫描、焊缝检测、画图及测量、扫描拼接功能、双屏显示等功能。
15. 总体配置方案

序号	项目	数量	参数
(1)	硬度计主机	1 套	见条款 3~5、12

(2)	8 工位电动转塔	1 套	见条款 6
(3)	物镜	3 个	见条款 7
(4)	压头	2 个	见条款 8
(5)	摄像头	2 个	见条款 9、10
(6)	XY 载物台及 Z 轴系统	1 套	见条款 11
(7)	硬度块	1 套	见条款 13
(8)	工作站及操作分析软件	1 套	见条款 8

（三）布氏硬度计 1

1. 数量：1 套。
2. 设备用途说明：用于金属材料的硬度测试。
3. 硬度标尺：包含布氏标尺 HBW1/10, HBW1/30, HBW2.5/6.25, HBW2.5/15.6, HBW2.5/31.25, HBW2.5/62.5, HBW2.5/187.5, HBW5/25, HBW5/62.5, HBW5/125, HBW5/250, HBW10/100, HBW10/250, HBW10/500, HBW10/1000, HBW10/1500, HBW10/3000；洛氏标尺 HRA, HRB, HRC, HRD, HRE, HRF, HRG, HRH, HRK, HRM, HRP, HRR, HRS, HRV, HR15-N/99T/W/X/Y, HR 30-N/T/W/X/Y, HR 45-N/T/W/X/Y；维氏标尺：HV0.3, HV0.5, HV1, HV2, HV5, HV10, HV20, HV30, HV50, HV100。
4. 载荷范围：0.3kgf~3000kgf。
- ▲5. 配备 8 位自动转塔同时配备压头保护装置。
6. 物镜：配备 1X、10X 物镜各一个
- 7 压头：布氏压头 2.5mm, 5mm, 10mm 各 1 个，洛氏金刚石压头、HRB 压头各 1 个，维氏压头 1 个。
8. 全自动加载及测量方式：全自动闭环式传感器控制系统，整个测试周期，包括加载、卸载及硬度值读取在内的步骤均为自动完成。
9. 视频系统：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500 万。
- ▲10. 试验力精度：全量程优于 0.5%。
11. 配备符合 ISO 标准的硬度块 1 套。
12. 高级硬度测试软件，功能包括：手动测量、自动测量、压痕图像缩放功能、标尺转换、文件存储、报告打印、测试程序存储、机器设置存储、图形界面（显示压痕位置）、实时统计分析。

（四）洛氏硬度计

1. 数量：1 套。
2. 设备用途说明：用于金属材料的硬度测试。
3. 硬度标尺：洛氏：A, B, C, D, E, F, G, H。
4. 加载系统：砝码加载系统。
5. 洛氏预载荷：10kgf。
6. 洛氏主载荷：60kgf, 100kgf, 150kgf。

7. 屏幕显示：硬度值，洛氏标尺，总试验力，保持时间，上下限设定值 Go/NG 指示，测量数，线性平均值，标准偏差，重复性。
8. 加载方式：自动加载、自动卸载。
9. 最大试样高度不低于 180mm。
10. 喉深不小于 165mm。
11. 配备符合 ISO 标准的硬度块 1 套。

（五）摩擦系数测定仪

1. 数量：1 套。
2. 设备用途说明：用于测试材料表面的动态摩擦系数。
3. 测试值范围：0~150 摆锤测试值 PTV。
- ▲4. 橡胶滑块：1#橡胶滑块 5 块，硬度（55±5）IRHD；2#橡胶滑块 5 块，硬度（96±2）IRHD；3#橡胶滑块 5 块，硬度（59±6）IRHD；滑块角度可调；重量：20g±5g；滑块至摆心距离：510mm±2mm；滑块与测试表面正向静压力：22.2N±0.5N。
5. 摆重心距：410mm±5mm。
6. 摆及连接部分重量：1500g±30g。
7. 配备浮法玻璃、P400 砂纸、抛光纸、参考瓷砖等调节和验证表面；配备铝制样品控制器、有机玻璃定位规、工具包、温度计、水壶、数字显示器接口盒。
8. 整机应方便拆卸，配备编写运输箱，适合外出现场检测使用。

（六）体式显微镜

1. 数量：1 套。
2. 设备用途说明：用于金属材料的宏观金相检测及断口分析。
3. 变倍比：8：1，可连续变倍。
- ▲4. 光源：四种照射法，反射，斜射光，透射三合一多功能支架，独立双分支鹅颈多角度光源，光源使用寿命不低于 5 万小时。
- ▲5. 软件自动控制系统，可定倍拍摄，加载比例尺，摄像控制，图片拼接，图像标注，双图比对等功能。
6. 彩色数码摄像头，有效像素 1000 万，最高帧率不小于 35 帧/秒（1024×768）。
7. 工作站：CPU 主频 3.2GHz（4 核）或以上，内存 8G 或以上，硬盘 500GB 或以上，显示器 17 寸或以上，带正版操作系统以及专用测量软件。

（七）保护气氛热处理炉

1. 数量：1 套。
2. 设备用途说明：用于金属材料的保护气氛热处理。
- ▲3. 最高温度 1200℃，控温精度±1℃，升温速率最高 20℃/min。
4. 真空度-0.1MPa。
5. 炉膛尺寸不小于 500mm×400mm×400mm。

6. 带可编程控制的液晶面板。

（八）金相磨样机

1. 数量：2套。
2. 设备用途说明：用于金属材料的金相磨抛制样。
3. 双转盘，转速 50 转/min~1000 转/min，可无极变速。

包组四：氙灯老化试验箱等设备

1. 总体要求

▲1.1 主要设备（VOC 自动配标仪、1 立方甲醛气候舱、便携式 XRF 仪、便携式 FID 检测仪、氙灯老化试验箱、碎石冲击试验机和加速溶剂萃取仪），非投标产品生产（制造）商投标的，投标人必须获得所投产品的原厂授权委托书（需提供原件）；

1.2 设备安装、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 1.2.1 设备安装：生产厂家需无条件为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好设备，保证设备能正常运转；用户只提供必要的水、电、气等设施。
- 1.2.2 质量保证：设备整机保质期 2 年，在保质期内如非人为因素损坏，需提供免费维修和免费更换全部配件。
- 1.2.3 售后服务：2 小时响应，48 小时上门维修服务。
- 1.2.4 技术培训：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至少 2 个工作日的设备仪器使用、维护等技术培训。
- 1.2.5 设备验收前需出具用户指定的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告且承担相应的计量费用。

（一）VOC 自动配标仪

1. 数量：1 套。
2. 设备用途说明：用于热脱附标样制备。
3. 至少需满足 HJ 734-2014、GB 50325-2010、GB 18883-2002 标准关于热脱附标样制备的要求。
4. 可以实现一次对至少 7 根热脱附管标样自动配置（液体标样打入热脱附管），无需人为参与，只需把瓶子和管子放进相应位置，标样制备过程实现自动洗针、排气泡、取样、进样、吹氮气。
5. 可以实现液体内标全自动打到热脱附管，并自动实现进样、洗针和吹氮气等步骤。
6. 标样制备器 7 根吸附管的气路系统可以独立控制，相互不受影响，可以实现同时吹相同流量的气体。
- ▲7. 浓度 500ppm 苯系物重现性 RSD<3%（5 次平行样）。
- ▲8. 可以实现至少 10 个不同量程的独立校准，每个点都可以独立校准并保存校准数值。
- ▲9. 提供苯系物标准曲线达到 0.999 以上以及 HJ734-2014 标准中 24 种 VOC 线性优于 0.995（200ng~1000ng 五个梯度样品）的证明数据。

（二）1 立方甲醛气候舱

1. 数量：5 套。
2. 设备用途说明：用于材料的甲醛释放量测试。
3. 舱内温度范围：23° C~25° C，温度偏差：±0.5° C，温度波动度：±0.3° C。
4. 舱内湿度范围：40%R.H. ~70%R.H.，湿度偏差：±3%R.H.，湿度波动度：±2.5%R.H.。

5. 舱内压力范围：10Pa±5Pa，配备手动调节及实时压力显示装置。
- ★6. 舱内甲醛背景浓度：≤6μg/m³（投标时提供背景浓度符合要求的第三方证明文件，如检测或校准报告等）。
7. 通风量调节范围：0.2m³/h~2m³/h，调节精度：±3%，测量精度：±0.01m³/h。
8. 风速范围：0.1m/s~0.3m/s。
9. 配套集中供气系统，压缩空气供给量应不少于1.6m³/min。

（三）活化仪

1. 数量：2套。
2. 设备用途说明：用于热脱附管的活化。
- ▲3. 同时老化至少10根样品管。
4. 最高温度≥400℃。
5. 具有过温保护功能，温度过高自动切断电源。
6. 采用高压低流设计，工作压力在0.2MPa以上，保证吸附管管理流量稳定。
7. 每个样品管位可以独立控制流量，流量相互之间不影响。
8. 升温速率：在5分钟内可以从常温升到350℃；降温速率：从350℃降到80℃在10分钟内。

（四）大气采样器

1. 数量：20套。
2. 设备用途说明：用于环境空气的采样。
- ▲3. 恒流采样流量范围：20~5000ml/min。
- ▲4. 恒压采样流量范围：1~5000ml/min。
5. 采样模式：恒流采样或高、低流量恒压采样。
- ▲6. 精度：优于±5%。
7. 配备充电电池，充满电时间应不大于3.5h，充满电后连续采样时间应不少于8h。

（五）甲醛测试仪

1. 数量：2套。
2. 设备用途说明：用于环境空气中甲醛含量的快速测定。
3. 测量范围：0.01ppm~10ppm。
4. 精度：±2%。

（六）智能点阵皂膜流量计

1. 数量：2套。
2. 设备用途说明：用于大气采样器的流量日常校准。
- ▲3. 流量校准范围：1mL/min~6000mL/min。
4. 校准精度：±1%。

（七）便携式XRF仪

1. 数量：1套。

2. 设备用途说明：用于受污染土壤的重金属快速筛查。
3. 激发源：配备银靶材微型 X 射线光管，管电压 6kV~50kV，管电流 0uA~200uA。
4. 滤光片：可根据测量要求设置针对主元素、重元素、轻元素测试的通道时间。
- ▲5. 标准片及校正：内置标准片；需具备校正曲线功能，便于特定样品检测。
- ▲6. 测试范围：至少可检测 33 种元素（Ba, Cs, Te, Sb, Sn, Cd, Ag, Pd, Zr, Mo, Sr, U, Rb, Th, Pb, Se, As, Au, Hg, Zn, W, Cu, Ni, Co, Fe, Mn, Cr, V, Ti, Sc, Ca, K, S）。
- ▲7. 检出限和重复性要求：应达到 ppm 级别，重点关注元素如 $Pb \leq 5ppm$ 、 $As \leq 4ppm$ 、 $Cr \leq 10ppm$ 、 $Cu \leq 10ppm$ 、 $Zn \leq 7ppm$ 、 $Ni \leq 25ppm$ 、 $Mn \leq 35ppm$ ；样品重复性 $RSD < 5\%$ 。
8. 需一体化手持式集成设计，需防水防尘抗冲击，轻便易携，配备可充电锂电池可连续工作 16 小时及以上，适合野外使用。
9. 需配备自动制冷系统。
10. 设备应具备辐射安全豁免证书。
11. 仪器采用内置固化的工业级操作系统。
12. 数据传输、处理、存储与输出：需具备数据处理和传输软件；需具备 RS-232 数据传输/USB 接口/蓝牙无线传输，可直接向电脑或网络存储设备传输数据，并可与 GPS 联用；储存数据、图谱及图片需达到 10000 组及以上。

（八）便携式 FID 检测仪

1. 数量：1 套。
2. 设备用途说明：通过 FID 检测器对 VOC 气体进行快速检测。
- ▲3. 检测范围：1.0ppm~100000ppm 甲烷；准确度 \leq 读数的 $\pm 10\%$ 或 $\pm 2.5ppm$ 中的较大值。
4. 响应时间：FID 检测器在通入 10000ppm 甲烷后，最多应在 2.5 秒内达到最终值的 90%，并最多在 1.25 秒内回到基线值的 10%。
5. 电池：充满电后可至少工作 10 小时。
- ▲6. 内置氢气瓶，氢气瓶工作时间：充气应在 0.5 分钟内完成，有气体扩散头防止闪爆。充满氢气后应可连续工作 10 小时或以上。
7. 采样泵：双泵设计，应可根据设定采样速度自动调节泵的功率。
8. 校准方式：自动校准。
9. 点火功能：应采用双点火器设计；当主点火器发生故障时，自动启动备用点火功能。
- ▲10. 仪器应具备防爆证书，防爆等级必须达到可用于化工区的 1 区、2 区危险环境，并提供防爆证书。

（九）便携式 PID 仪

1. 数量：1 套。
2. 设备用途说明：通过 PID 检测器对 VOC 气体进行快速检测。
3. 采样方式：泵吸式。
4. 传感器类型：10.6eV 紫外灯的 PID 传感器。
5. 检测范围：0.1ppm~5000ppm。

6. 分辨率： $\leq 0.1\text{ppm}$ 。
7. T90 响应时间： $\leq 2\text{s}$ 。
8. 检测精度： $10\text{ppm}\sim 2000\text{ppm}$ 异丁烯标定点的 $\pm 5\%$ 。
9. 校正系数：需内置 220 种以上 VOC 气体的校正系数。
10. 需一体化手持式集成设计，需防水防尘抗冲击，轻便易携，配备可充电锂电池可连续工作 12 小时及以上，适合野外使用。

（十）土壤氧化还原电位计

1. 数量：2 套。
2. 设备用途说明：用于土壤氧化还原电位的现场测试。
3. 测量范围：氧化还原电位 $-1999\text{mV}\sim +1999\text{mV}$ ；酸碱度 $0.00\sim 14.0\text{pH}$ ；温度 $0.0\text{℃}\sim 100\text{℃}$ 。
4. 解析度：氧化还原电位 1mV ；酸碱度 0.01pH ；温度 0.1℃ 。
5. 精度：氧化还原电位 0.1mV ；酸碱度 0.05pH ；温度 0.5℃ 。
6. 校正方式：一点或二点手动校正。
7. 配套电极：通用复合 pH 电极（一个铂电极，一个甘汞电极）。
8. 输入阻抗： $10\text{G}\Omega$ 。

（十一）三杯方向风速表

1. 数量：6 套。
2. 设备用途说明：用于野外恶劣环境下测量风速、风向。
3. 风速测量范围： $1\text{m/s}\sim 30\text{m/s}$ ；风速误差：修正后 $< 0.4\text{m/s}$ 。
4. 风向测量范围： $0^\circ\sim 360^\circ$ （分 16 个方位）；风向误差： $\pm 10^\circ$ （读取方位时不大于一个方位）。
5. 旋杯的启动风速： $< 0.8\text{m/s}$ 。

（十二）导航型 GPS 接收机

1. 数量：6 套。
2. 设备用途说明：用于户外定位测量。
3. 常规精度： $3\text{m}\sim 5\text{m}$ ；SBAS 精度： $1\text{m}\sim 3\text{m}$ 。
4. 支持海拔高度测量、长度面积测量、经纬度坐标定位、通信定位、户外轨迹导航等功能。

（十三）全自动氮吹仪

1. 数量：1 套。
2. 设备用途说明：用于痕量样品的全自动定量浓缩。
3. 样品数量：应能同时浓缩处理 1-12 个样品。
4. 样品瓶：体积 50ml 、 150mL 或 200mL ，各配备 12 个。
5. 终点检测：每一个工作通道均配有专用光学传感器，能自动、独立地检测终点。
6. 终点体积：可定容的体积分别为 1.0 mL 、 0.5mL 或近干（ $\sim 0.1\text{mL}$ ，适当延长吹扫时间亦可将溶剂吹干），不同规格的浓缩瓶可以同时交叉使用。
7. 水浴温度：室温 -95℃ ；控温精度： $\pm 0.5\text{℃}$ 。

8. 气体压力：氮吹工作气压，0~0.1MPa（压力间隔变化为 0.01MPa）；外接氮气压力范围：0.2~0.8MPa。
9. 控制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用手动方式或智能方式控制吹扫终点。
10. 可调浓缩位置：终点检测位置可调，同一种规格的氮吹瓶可适应不同的浓缩终点要求。
11. 配件：至少应配备收集瓶架 1 套，通风管 1 根，氮吹瓶 12 个。

（十四）氙灯老化试验箱

1. 数量：2 套。
2. 设备用途说明：用于材料的耐光色牢试验和光老化试验。
3. 温度范围：工作室箱体温度 35℃~65℃；黑板温度 45℃~110℃；黑标准温度 50℃~120℃。
4. 相对湿度范围：光照 10%~75%；黑暗 10%~95%。
5. 主机应可安装 3 支 1800W 氙灯灯管；可通过更换不同过滤片模拟不同的太阳照射条件。
- ★6. 光辐照度：340nm、420nm 两个波长自动控制，辐照强度闭环连续监控并自动调节；340nm 辐照度可设定范围应覆盖 0.25W/m²~0.68W/m²，420nm 辐照度可设定范围应覆盖 0.45W/m²~1.50 W/m²；光辐照度控制精度：±0.01W/m²。
7. 应具备光辐照度校准功能，可采用校准仪根据不同设定值进行快速校准。
8. 自动程序控制光照/黑暗/喷淋循环，实时显示运行状态以及参数；当辐照度、温度、相对湿度等关键参数偏离设定值时，能自动停止并报警提示。
9. 样品区域面积应≥3200mm²；样品架尺寸应至少可摆放 50 块标准样板。
10. 配备纯水处理系统（可每套设备单独配置或 2 套设备合并配置）：供水流量、压力应能满足 2 套主机设备正面喷水、背面喷水和湿度控制功能的正常使用，总供水流量不低于 4L/min，总输送压力 0.3MPa-0.5MPa 可调；内置容积不小于 200L 的纯水箱；供水水质电阻率≥10MΩ，固体不溶物含量≤1.0ppm。
11. 配备 6 支使用寿命不低于 1500 小时 1800W 氙灯灯管、6 块日光过滤片、3 块窗玻璃过滤片、2 个黑板温度传感器、2 个黑标温度传感器、6 个 340nm 传感器、6 个 420nm 传感器、1 个辐照度校正仪（含 2 个探头）。
12. 总体配置方案

序号	项目	数量	参数
1	氙灯老化试验箱主机	2 台	见条款 3~9
2	纯水处理系统	1 套	见条款 10
3	氙灯灯管	6 支	见条款 11
4	日光过滤片	6 块	
5	窗玻璃过滤片	3 块	
6	黑板温度传感器	2 个	
7	黑标温度传感器	2 个	

8	340nm 传感器	6 个	
9	420nm 传感器	6 个	
10	辐照度校正仪	1 台	

（十五）碎石冲击试验机

- 数量：1 套。
- 设备用途说明：用于满足不同标准汽车材料及表面涂层的碎石冲击/抗砂砾碰撞试验。
- 至少需满足 ISO 20567-1、SAE J400、ASTM D3170、PSA D24 1312 等标准要求。
- 压力范围：0~1MPa（可调）。
- 流量范围：0~0.08m³/s（可调，需保持恒定）。
- 压缩空气管、射击管应能根据不同标准要求更换不同内径。
- 空气槽容积：136L。
- 试样测试角度：平板式的测试试样可按 45°、90°，不规则的试样采用 3D 试验箱。
- 设备由标准件组装构成的，配有易于装卸的配件，可以进行主要的汽车材质碎石冲击测试；主要标准组件有：射击组件、碰撞室和试件夹持器。
- 设备能快速进行试件的装卸并配有外置式的砂砾收集箱，方便实用。
- 配备 G-699 水磨路沙砾、VDA 621-427 冷硬铸铁沙砾、JIS 5001 花岗岩石（6#、7#）、钢珠若干，满足各主要标准的测试介质需求。

（十六）加速溶剂萃取仪

- 数量：1 套。
- 设备用途说明：用于化学实验室中样品提取及仪器分析预处理。
- 萃取模式
 - ▲3.1 一批次进样可同时进行 6 个或以上样品的萃取，每批次的萃取时间应不大于 30min。
 - 3.2 可设定多次萃取，且每次萃取可选择不同溶剂，保证提取目标样品和提取回收率。
- 萃取炉
 - 4.1 最高温度不低于 200℃，应配备过温过压保护装置。
 - 4.2 最大耐压不低于 15MPa。
- 萃取池
 - 5.1 萃取池无密封件，仪器自动密封，无需手动密封；
 - 5.2 萃取池应能自动检测密封性，自动清洗样品池和管路。
- 安全防护
 - 6.1 过温过压保护；
 - 6.2 安全门保护；
 - 6.3 样品架在位监测；
 - 6.4 应具备渗漏测试功能，可自动检测仪器气密性，防止由于仪器密封问题导致泄压及仪器停机，保证

仪器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7. 收集与浓缩

- 7.1 仪器可与多样品平行蒸发定量浓缩系统联用；
- 7.2 仪器可与平行蒸发仪联用，直接使用大容量收集瓶；
- 7.3 收集瓶可使用旋转蒸发仪蒸发瓶或第三方收集瓶收集。

8. 溶剂端口

- 8.1 仪器可同时连接 2 路洗脱溶液；
- 8.2 洗脱溶液通过液体输送泵输送溶液，输送最大流速 $\geq 50\text{ml}/\text{min}$ 。

9. 仪器控制

- ▲9.1 每个萃取位独立密封和独立溶剂阀门控制，可选择多个萃取位同时工作或某个萃取位单独工作；
- ▲9.2 应配备淋洗功能，可以控制将萃取池中的萃取液排放到指定废液容器中；
- 9.3 废液萃取完毕后排放到废液桶；
- 9.4 可储存萃取程序设计，储存萃取程序数量 ≥ 100 种

10. 配件

- 10.1 40ml 萃取池：24 个
- 10.2 上、下纸滤片各 1000 个；
- 10.3 称量船 250 个；
- 10.4 240ml 接收瓶（带盖及垫片）：24 个
- 10.5 上、下密封圈各 24 个。

五、项目商务要求：

1. 设备供应商品牌、业绩、服务与信誉

- 1.1 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能够根据国际相关标准的变化及时、便捷地进行升级。
- 1.2 中标人应明确提供设备配件的详细清单及使用说明书(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及性能、数量、单价、制造商全称及制造地点等)。
- 1.3 中标人提供的仪器仪表的选型必须是近年推出的成熟型号。
- 1.4 中标人应经过相应的质量体系认证，并可出具证书；
- 1.5 所提供的软件除应承诺按照本项目要求定制完成软件开发外，还应承诺采购方拥有无限期使用和有偿升级的权利，软件应不存在信息泄漏等涉及信息安全的问题。

2. 交货、验收及培训事项

- 2.1 交货期限及地点
 - 2.1.1 设备的交货周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 2.1.2 设备交货地点要求：交货于用户指定国内交货地点。

3. 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

- 3.1 供方应保证提供的设备是新的、未被使用过的，所提供设备相关的各种文件应真实、有效、能指导设备的维修、操作及分析。

- 3.2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卖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 3.3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技术指标经验收并经计量合格，附验收报告。
- 3.4 设备安装涉及环境改造需要现场施工时，中标人及其委托分包方需与招标人共同签订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承诺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按安全生产和文明工地要求实行封闭施工；在施工期间，凡在工地现场范围内由于施工原因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中标人及其委托分包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 3.5 设备全部到达用户现场后，中标人与用户一同根据合同内设备清单对到货设备进行外观、数量、品牌、型号、规格进行初验收；确认无误后，双方签订收货确认单；设备移交给用户；中标人安排第三方计量单位对到货设备进行检定校准；检定完成且通过后，中标人安排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设备调试、安装及培训服务；整体完成后，双方技术人员再次按照技术要求进行确认，如无异议，用户和中标人共同签字确认以作为最终验收凭证。

4. 技术培训要求

- 4.1 培训两名人员可独立操作设备，并提供进一步的训支持。
- 4.2 技术培训内容包括测试标准软件应用功能操作，系统及设备的运行操作、维修保养、校准或标定操作，系统及设备简易故障的判别、排除及调整，各测试系统的实际操作及操作中的注意事项，系统的实际运行使用等，用户在使用设备过程中有任何技术问题卖方应能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援助，保证被培训人员熟练掌握仪表操作，了解仪表工作原理。所有培训均由卖方免费提供。

5. 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5.1 保修

- 5.1.1 系统免费保修期为买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后起计算，按设备清单执行（延长更佳）。终身维护维修服务，应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和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仪器在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相关要求处理，退换货的设备或部件应重新验收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
- 5.1.2 保修期内由于设备制造质量的维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实验室保留追诉由于停止检测所带来的其他损失。
- 5.1.3 保修期后，有偿售后服务期间，备件、工具费用下跌的，则应按照下跌后的市场价格收费。不论如何，卖方对买方在有偿服务期间的收费不得高于同期卖方向任何其他公司所收取费用的标准。
- 5.1.4 测试软件，在系统不增加硬件、不涉及测试标准的变动及非客户定制化服务情况下，应终身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 5.1.5 仪器制造厂提供一年免费保修服务（其中主板免费保修期为二年），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全国免费服务热线，在线服务，指导操作，诊断故障，排除故障。

6. 技术支持

- 6.1 投标人需要有专业队伍来保证本项目按期完成、设备维护、测试应用的需求。
- 6.2 故障维修响应时间的要求：2 小时响应，48 小时上门维修服务。如果设备出现故障而无法现场解决

的，应在5日内提供备用设备，在维修期间，应无偿提供替代备用设备。

6.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上述售后服务的承诺，包括在招标人所在地或其周边地区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的情况、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和收费情况。

6.4 投标人必须根据相关应用软件系统的升级要求对有关软件提供一定周期内(至少为2年)的免费升级和维护，系统硬件和软件必须随规范更新支持不断升级，系统的软件升级应当与设备检测的后续开发和升级统一考虑。

7. 投标方应提供的资料

7.1 提供完善的技术文件（中文和英文，以英文版本的含义为准）其费用应包括在技术服务价格之内，技术文件应完整、清楚、足够保证现场安装、试运转以及正常安全运行。资料包括操作手册、技术参数表等

7.2 投标人应提供所配置必要的附件及选件的清单，备品、配件及附属部件（包括一般维修说明及易损件名称、价格、更换的方法等）

7.3 中标人在交货时应向买方提供设备、材料的装箱清单、出厂前的测试报告和校准证书；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或部件如是国外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报关资料。

7.4 在设备安装调试之前，中标人应提供安装条件说明，以便采购方核对现场安装条件情况。

7.5 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关键货物如果不是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正常使用，不受侵权等法律问题的限制

7.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

8. 本次招标的是购置所需检验系统及相关服务，并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负责安装、调试，直至中标人、采购人双方共同验收合格，获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颁发的合格证书，交付采购人使用的工程。

9. 项目货款按下列步骤分期支付：

9.1 项目货款按下列步骤分期支付：

9.1.1 本项目合同签署生效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在（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给中标人作为合同预付款。**中标人不得以未收到预付款作为不向生产厂家下订货单的理由。**

9.1.2 货物按采购人的要求送达，并经采购人检查、核实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在（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给中标人作为合同到货款。

9.1.3 货物安装完毕，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含计量检定/校准）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以下文件，在（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给中标人作为合同末期款。

9.1.3.1 货物安装、调试合格报告和货物（完好、无缺件）清单（该报告和清单须有采购人、中标人或生产商代表签字和标明日期）；

9.1.3.2 计量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需上交：采购人当地广东省内法定计量部门（广东省内没有能力的，可以委托省外）计量检定/校准（合格/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证书原件**（证书上的委托方须有：**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9.1.3.3 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9.2. 付款形式：银行汇付（含电汇）形式。

9.3.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9.4. 根据工作需要，采购人视验收情况和资金支付进度，可分批支付已完成验收，并通过计量的设备的末期款。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投标有效期

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日历日。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6.1.1 投标邀请函

6.1.2 采购项目内容

6.1.3 投标人须知

6.1.4 开标、评标、定标

6.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6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6.1.7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

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更正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澄清更正应当通知已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技术参数、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1.2 《投标明细报价表》（如有）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1.2.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1.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1.2.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联合体投标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如适用，格式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16.2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部分资料；

16.3 投标报价资料。

16.4 提供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应分为第一册、第二册（两册资料须分别装订并分别密封）、开标信封和电子文档一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1.1 第一册包含所有资格性资料，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18.1.2 第二册包含基本资料、符合性资料、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报价，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 18.1.3 开标信封包含《开标一览表》一份，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
- 18.1.4 **电子文档要求提供完整已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另需附有 Excel 格式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需单独密封提交。**
-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作为“开标信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
-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20.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六、 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详见第四部分。

七、 询问、质疑、投诉

21. 询问
- 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 2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 质疑
- 2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接收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22.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2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 22.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22.2.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 22.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22.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22.2.4 事实依据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22.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22.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22.4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如质疑函缺乏事实依据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要求质疑人必须在递交质疑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所缺的事实依据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补充完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2.4.1 质疑处理部：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20-87385151，传真：020-87385151。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16室

23. 投诉

- 2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八、 中标通知

2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 中标服务费

26.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广州市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规划》（穗招代理协[2017]3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按货物类计算，服务费不足10000元的，按10000元收取：

招 标 类 型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说明：

26.1 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4.4) \text{ 万元} = 5.90 \text{ 万元}$$

26.2 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收 款 人：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五羊支行

账 号：3602064719200511226

十、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7. 合同的订立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8. 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备案。

十一、 适用法律

2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二、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7. 评标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8.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8.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8.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8.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9.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10.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0.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10.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10.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0.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10.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评标注意事项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1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项目废标处理

- 15.1 根据相关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5.2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15.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5.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5.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 评标方法及标准

16.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7.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 17.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17.3 只有全部满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17.4 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17.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17.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18.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25%	45%	30%
分值	25分	45分	30分

18.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2 商务评审

详见《商务评分表》

18.3 技术评审

详见《技术评分表》；

18.4 价格评审

18.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4.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范围为 8%），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1-C2)；（本条款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4)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5)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条款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6) 本条款中（1）和（2）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 (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8)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8.4.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18.4.4 价格得分详见价格评分表。

18.5 综合得分

18.5.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8.5.2 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

18.5.3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综合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9. 推荐中标候选人

19.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9.2 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只要出现相同品牌的，均被认定为一家投标人来计算。

19.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4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前2名中标候选人名单。若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成交）候选人。

20. 确定中标人

20.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20.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

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0.3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一）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且资格证明文件齐全的；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结论

（二）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实质性响应的技术规格和实质性条款的（即标注★号条款）；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且唯一的，未超出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有半数以上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二 商务评分表（25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 (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为准)	5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证书1分,满分3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网址以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公布为准(投标人可通过网站首页中“办事大厅—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进行查询打印)],同时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否则为0分。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	3	
投标人信誉	1. 投标人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M级或以上得1.5分,M级以下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年度纳税信用评价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得1.5分;新成立企业因经营年限导致未能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1.5分。 (提供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新成立企业”指经营年限未达到该证书评价年度的企业,“新成立企业”须提供所在地申报该证书的具体年限要求并作出承诺。)	3	
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完善,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质保期、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可靠、具体,备件供应齐全,8分;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各阶段服务计	8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划详尽，质保期、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可靠、具体，备件供应不全，5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服务计划、质保期、维护保养期限服务（包括费用）没有具体承诺或没有响应，3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点：广州市内设有售后服务点，6分；广东省内（广州市外）设有售后服务点，3分；其他地方设有售后服务点，1分（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等作为评分依据，现时未设立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设立服务机构并注明选址地段）	6	
合 计		25分	

附表三 技术评分表（45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情况	<p>投标人对采购人需求中带“▲”的技术指标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得满分20分，</p> <p>包组一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p> <p>包组二每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p> <p>包组三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p> <p>包组四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5分；</p> <p>扣完为止。</p> <p>（技术参数的响应，至少需要提供以下材料之一进行证明（某项技术参数无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对该项技术参数无响应）：制造商加盖公章的彩页宣传资料、制造商技术参数确认函、具备CMA/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或校准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校准报告）</p>	20	
	<p>投标人对采购人需求中未带“▲”的技术指标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得满分15分，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p>	15	
投标设备的先进性和可靠性	<p>技术水平在同类产品中领先，技术成熟性、设备可靠性强，明显优于同类产品的得5分；</p> <p>技术水平在同类产品中属于中等，技术成熟性、设备可靠性一般的得3分；</p> <p>技术水平在同类产品中较落后，技术成熟性、设备可靠性较差的得0分。</p>	5	
总体服务方案	<p>投标人交货、包装、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计划，关键技术及难点问题的解决等方案为优得5分；</p> <p>投标人交货、包装、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计划，关键技术及难点问题的解决等方案为良得3分；</p> <p>投标人交货、包装、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计划，关键技术及难点问题的解决等方案为差</p>	5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合 计	45 分		

备注：

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得分。
2. 本表中如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的需提供复印件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若开标当天需要提供原件核查的，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3. 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4. 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附表四 价格评分表（30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评标价	基准价	价格得分

注：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指按照招标文件条款修正后的价格），价格得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 \times 30。$$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具体细则以双方协定为准）

广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GZZJY2020-XX-XX**

签约地点： 广州市

签订日期：二〇 年 月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_（以下简称卖方）就卖方向买方提供_____等设备的供货和服务，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_____等设备，包括设计、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
2. 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数量(台/套)	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时间:天)	备注
合计						---		---	---

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技术图纸详见合同附件。

3.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的要求。
4. 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及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间为 2020 年 月 日（参见《合同资料表》）。

二、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其中：（1）设备材料、备品备件总价：已包含在总价内；
（2）到达交货目的地的运杂费、保险费用等：已包含在总价内；
（3）安装调试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
（4）其它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
2. 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中标方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安装现场配合、货物的计量检定/校准费、货物进口所需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以及为进口应缴纳的一切关税（并含货物送到买方指定地点所需的搬运、吊装等一切费用）、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买方无须向卖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 合同总价中还包括《合同资料表》或用户需求书中列明所需的备品备件。
4.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5.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 货物为原厂生产全新的（原装）产品。
2. 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四、到货、安装的时间、地点

1. 到货及安装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 1-2 号，**或买方指定的地点。**
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进口产品 日历日内，国内产品 日历日内（送货前，须提前 3 天通知甲方确认）。
3. 安装时间安排如下：
到货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始安装；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4. 买方按合同规定履行付款（如果合同约定是分期付款）义务后，卖方需按本合同要求的交付使用时间将货物运至上款指定到货地点卸货、安装，并按《合同资料表》规定将到货时间提前通报买方。

五、保密

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前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六、技术文件

1. 卖方应在供货同时向买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需要卖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卖方也需及时向买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3. 买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所引起的系统和/或货物或其部件的损坏由卖方承担责任。
4. 卖方应按照买方的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买方。
5. 所有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6. 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卖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货物按货物交付时间交付给买方。
7. 须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原产地证明，产品合格证、操作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图纸等的全套技术资料资料（进口产品的操作手册等文字资料均须提供中文）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买方。进口产品还需提供报关单、完税证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
8. 到货后买方如发现卖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卖方补齐有关文件。

七、知识产权

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份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卖方并应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软件，均是正版软件；使用中如发现盗版，买方保留追诉权。
2. 卖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买方所有。

八、包装、装卸和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卖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卖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广州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 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 mm 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5. 包装费、运费等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九、装运单证

采用铁路运输、船运或空运的以下单证原件在到货同时交给买方，其单证副本（或复印件）则应在到货前三天交给买方：

1. 装箱单一式三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2. 制造厂出具的出厂质量及数量检验证明书各一式一份；

十、付款

1. 项目货款按下列步骤分期支付：
 - 1.1. 本项目合同签署生效后，卖方向买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在（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_____元给卖方作为合同预付款。**卖方不得以未收到预付款作为不向生产厂家下订货单的理由。**
 - 1.2. 货物按买方的要求送达，并经买方检查、核实后，卖方向买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在（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即¥_____元给卖方作为合同到货款。
 - 1.3. 货物安装完毕，并通过买方组织的（含计量检定/校准）验收合格后，卖方凭以下文件，在（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_____元给卖方作为合同末期款。
 - 1.3.1. 货物安装、调试合格报告和货物（完好、无缺件）清单（该报告和清单须有买方、卖方或生产商代表签字和标明日期）；
 - 1.3.2. 计量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需上交：采购人当地广东省内法定计量部门（广东省内没有能力的，可以委托省外）计量检定/校准（合格/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证书原件**（证书上的委托方须有：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1.3.3. 卖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1.3.4. 合同设备验收付款申请。

2. 付款形式：银行汇付（含电汇）形式。

3.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买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4. 根据工作需要，买方视验收情况和资金支付进度，可分批支付已完成验收的设备末期款。

十一、产权与风险转移

除非《合同资料表》另有规定，合同标的产权与风险转移遵守如下约定：

1. 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2. 货物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3.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买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二、保险

根据本合同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卖方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卖方应按货物总价的 110% 价值为货物投保一切险、为派往买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货物交付前有关本项目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十三、检验与测试

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的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交货地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4. 买方在货物到达的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已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 交货时，卖方应将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提交买方。检验证书是付款的文件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 如果货物是进口产品，且属于强制检验商品，卖方应附上经中国国家商检部门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合格的检验证书。

7. 本“检验与测试”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十四、伴随服务

应买方要求，卖方应提供下列服务的一项或各项，以及《合同资料表》及用户需求书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除非另有约定，**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 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1.1. 安装、调试是合同的一部份，由卖方完成。

1.2. 卖方应设有安装调试负责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派出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安装调试现场测试，安装调试质量检查认同等。

1.3. 安装工作包括货物就位、货物安装及调试在内的全部现场作业。

1.4. 安装调试由卖方技术人员主持完成，调试应提前通知买方人员参加。

1.5. 安装内容及有关要求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执行。

1.6. 买方只在现场提供安装使用的固定电源，**电源只到房间总电箱**，接入设备的电源及设备安装时所需的材料均由卖方负责。有特殊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1.7. 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以及组装/维修所需工具。

1.8. 卖方在接到买方要求开始安装的通知后 1 天内必须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

1.9. 卖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1.10. 卖方已对买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买方索赔。

1.11. 卖方人员实施及监督所供货物的试运行，并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运行、维护实施监督指导，但监督指导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测试与验收

- 2.1. 检验验收由买方、卖方共同负责。
- 2.2. 卖方必须在测试与验收前，向买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
- 2.3. 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的质量要求，致使货物未达到买方要求的设计性能，买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
- 2.4. 仪器、设备的电源线、插头、插座必须符合国内标准规定，并与国内插座、电源等相匹配。**
- 2.5. 测试及验收工作由买方组织。卖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安装、调试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后，买卖双方签署货物安装、调试合格报告。“验收合格”是指：“货物必须达到生产厂家的性能指标、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并已通过广东省内法定计量部门（广东省内没有能力的，可以委托省外）对货物的计量检定/校准（合格/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同时已提交合同货物的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说明书、图纸、手册等。进口设备还应提供英文原本及中文翻译资料：包括使用、维修和保养说明书、图纸、手册等）给买方”。如果卖方没有按以上要求，把所有资料交给买方，买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卖方把所有资料交给买方。
- 2.6. 必须经广东省内法定计量部门（广东省内没有能力可以委托省外）对货物进行计量/校准合格后，才确认该货物合格。
- 2.7. 如果卖方没有按以上要求，按买方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买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卖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注：由买方联系广东省内法定计量部门（广东省内没有能力的可以委托省外）对货物进行计量检定/校准。货物除需按国家的有关标准、规程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计量检定/校准外，还需按买方使用部门提交的“仪器设备计量溯源技术参数认定表”上的要求对货物进行计量检定/校准。

3. 培训

- 3.1. 卖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
- 3.2. 卖方负责对买方受训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
- 3.3. 卖方负责至少2名使用人员免费系统培训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包括仪器原理、结构、维护、应用方法开发）。

十五、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合同卖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份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卖方拟将本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或更换分包人的），应事先征得买方同意（参见《合同资料表》中规定），并提交证明拟分包人合格的文件，及卖方与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予买方，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
3. 卖方将本合同分包的，其就分包部份向买方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部份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

- 1.1. 卖方应将其提供的合同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买方。
- 1.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目前的型号。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我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3. 上述保证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之日起的《合同资料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有效，在质保期内卖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
- 1.4. 买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卖方应按用户需求书及《合同资料表》规定设置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报障后按《合同资料表》规定时间内到达买方现场，并于《合同资料表》规定时间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排除故障。卖方不能按时排除故障时，应提供备用设备给买方维持工作。
- 1.5.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卖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卖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 1.6. 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买方承担，卖方提供有偿服务。

2.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 2.1. 质保期为____年，在设备经验收合格交付买方后起计。工作站（电脑、移动工作站）必须购买原厂4年全免费维修服务，收到报修后，下一个工作日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内正常使用下，如果有设备、

部件损坏，卖方应在收到有关通知后，一周内予以更换、维修，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设备和零部件的费用由卖方承担。质保期内卖方须进行质量“三包”。质保期后，卖方应继续为合同设备的使用，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备件的供应；

- 2.2. 卖方应在广州市内设有固定的维修服务机构，提供可靠的设备售后服务保障，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等项目的服务；
- 2.3. 卖方必须设有售后服务电话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及时响应用户，在收到维修要求时 2 小时内有专人答复，2 天内有专职工程师到现场维修，以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 2.4. 卖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指导（包括设备日常维护的具体工作程序及标准的培训）。
- 2.5. 如货物经卖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厂家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退货,并依法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 2.6.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卖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 2.7. 质保期满后，应买方要求，卖方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买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买方所需零配件。
- 2.8.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十七、索赔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安装、调试的规定，在保证期内及时提出索赔，卖方同意买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退货，并将货物被拒收前买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买方，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成交价格。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份和/或修补缺陷部份，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卖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3. 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给买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卖方接受。卖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征得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买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或处置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对于“恶意”中标者，卖方还需赔偿因延误买方正常使用货物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买方标的物货款的 30%；如此赔偿金额不足以补偿买方的损失，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加赔偿金额。

十八、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邮件、传真或文件函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九、逾期交货及逾期付款的赔偿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卖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买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资料表》的规定计算，且误期不能超出《合同资料表》规定的期限。一旦达此限期，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时如果买方按合同支付了预付款的，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按双倍于预付款金额立即支付违约金。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卖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买方有权进一步向卖方提出索赔。
2. 本合同中对于买方付款和卖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二十、合同变更

1. 卖方根据现场实际或施工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应及时通知买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2. 因买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买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卖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
3.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货物，卖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二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合同因买方便利而解除或终止。
 - 2.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份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2.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30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2.2.1. 仅对部份货物按照原来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2.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份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合同：

- 3.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交货的条款）；
- 3.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买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干扰买方、评委、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 3.4. 如果买方根据本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 因卖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二十二、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为交货地法院或被告所在地（合同未实际履行时）法院。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份仍应继续履行。

二十三、适用法律

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四、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资料表》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二十五、税和关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六、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二十七、其它

1. 中标公告、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招标文件及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除买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卖方不得部份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柒份，买方执四份、卖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

5. 本合同合计_____页 A4 纸张（含：合同资料表、详细的供货清单一览表、中标公告等合同附件），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买方（盖章）：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卖方（盖章）：

买方负责人（签字）：

卖方负责人（签字）：

买方经办人（签字）：

卖方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0 年 月 日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
1-2 号

地址：

邮政编码：511447

邮政编码：

电话：020-83390120

电话：

传真：020-83390120

传真：

开户银行（全称）：广州市工商银行一支行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账号：3602000109000769093

开户账号：

税务登记证号码：12440100455346892Y

税务登记证号码：

合同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 款	内 容
一、合同标的	1. 合同设备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间：二 0 一 年 月 日。
二、价格	1. 合同总价必须包含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以及中标方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安装现场配合、法定计量部门对货物的计量检定/校准费、货物进口所需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以及为进口应缴纳的一切关税（并含货物送到买方指定地点所需的搬运、吊装等一切费用）、质保期保障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的全部含税费用。买方无须向卖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2. 备品备件要求：见“用户需求书”；如用户需求书无说明，则为质保期内所需备品备件。
四、到货、安装的时间、地点	1. 到货及安装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 1-2 号或买方指定的地点。 2. 按用户需求书上的要求填写。 3. 卖方应在货物预计运到时间 10 天前通知买方。
十一、产权与风险转移	合同标的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为本合同书的条款。
十四、伴随服务	应提供的其它伴随服务：见“用户需求书”。
十五、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不可以分包。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按“用户需求书”要求；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服务热线：每天 24 小时，每周七天（星期一至星期日）； 服务响应：接到故障电话后及时响应用户，在收到维修要求时 2 小时内有专人答复，2 天内有专职工程师到现场维修，以确保设备运行正常。（用户需求书中单独明确的除外）。
十九、逾期交货的赔偿	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2%/天计算，延误期限为 30 天。
二十四、通知	通知送达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 1-2 号综合楼 916 室（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设备管理部）。
备注	本采购文件内所说的“验收合格”是指“仪器必须达到厂家的性能指标、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并已通过买方当地法定计量部门计量检定/校准（合格/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

1. 附件一：详细的供货清单一览表。
2. 附件二：用户需求书
3.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4. 附件四：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5. 附件五：卖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6. 附件六：生产商和维修点的全称、地址、负责人和联系人的姓名、电话（手机）、传真、邮编等（便于日后仪器的维护保养）

附件一：详细的供货清单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附件二：用户需求书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无

附件五：卖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无

附件六：生产商和维修点的全称、地址、负责人和联系人的姓名、电话（手机）、传真、邮编等（便于日后仪器的维护保养）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传真：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手机： 传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 _____ 册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八）

招标编号：GZZJ-ZG-2020379

参投包组：_____

投标单位：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2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 详细评审索引目录表

（注：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请见投标人须知 17.1）

附件 1-1 投标文件第一册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人应提交的 资格性资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性资料不齐的 将导致投标无效）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执照（或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最新股东信息（若有）。分公司投标的，必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 6）				
	3	提供体现 2019 年或 2020 年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	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 6）】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 6）】				
	8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详见《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 6）】				

附件 1-2 投标文件第二册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人应提交的 基本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附件 3）				
	2	投标人简介（可选）				
投标人应提交的 符合性资料 （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函（附件 2）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4）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5）				
	6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及证明文件（附件 8）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 和技术文件 （对应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附件 7）				
	8	同类项目业绩（附件 10）				
	9	投标人信誉				
	10	管理体系认证				
	11	售后服务				
	12	项目人员一览表（附件 11）				
	13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附件 9）				
	14	投标设备的先进性和可靠性				
	15	总体服务方案				
投标报价	16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7	开标一览表（附件 12）				
	18	投标明细报价表（附件 13）				
	19	核心产品情况（附件 14）				
	2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附件 16）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附件 17）				
22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不符合无需提供 ）（附件 18）					
其他资料	2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附件 15）				

附件 2 投标函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编号为 GZZJ-ZG-2020379 的 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八)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应不低于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3.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4.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6.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7.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8.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9.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_____

日 期：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注明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的“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八）”【招标编号：GZZJ-ZG-2020379】的投标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

授权单位（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〇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交）

附件 6 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八）【招标编号：GZZJ-ZG-2020379】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八）

招标编号：GZZJ-ZG-2020379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合同标的			
2	价格			
.....			

备注：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项）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备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格式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条款的内容逐条响应。

序号	采购项目内容条款	投标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如需提供证明文件, 请附在表后)	响应情况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按招标文件规定附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八）

招标编号：GZZJ-ZG-2020379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内容	签约日期	合同总价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提供同类项目经验（按采购项目内容或评分表要求为准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八）

招标编号：GZZJ-ZG-2020379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联系电话

备注：提供相关的学历证明及项目资格职称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价格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八）

招标编号：GZZJ-ZG-2020379

投标价格货币：人民币/元

包组号	项目内容	数量	投标总价
包组一	低真空热场发射扫描电镜等设备	一批	
包组二	扭转疲劳试验机	一批	
包组三	倒置金相显微镜等设备	一批	
包组四	氙灯老化试验箱等设备	一批	

备注：

1. 此表的投标价格包括设计、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须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属地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
2.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复印一份置于开标信封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八）

招标编号：GZZJ-ZG-2020379

包组一：低真空热场发射扫描电镜等设备

序号	名称	品牌/制造商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台/套)	单项最高 限价 (万元)	投标报价 (万元)
(一)	◆低真空热场发射扫描电镜				1	410.00	
(二)	等离子束切割仪				1	100.00	
合计：							

包组二：扭转疲劳试验机

序号	名称	品牌/制造商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台/套)	单项最高 限价 (万元)	投标报价 (万元)
(一)	扭转疲劳试验机				1	160.00	
合计：							

包组三：倒置金相显微镜等设备

序号	名称	品牌/制造商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台/套)	单项最高 限价 (万元)	投标报价 (万元)
(一)	◆倒置金相显微镜				1	60.00	
(二)	◆显微维氏硬度计				1	50.00	
(三)	布氏硬度计 1				1	25.00	
(四)	洛氏硬度计				1	20.00	
(五)	摩擦系数测定仪				1	12.00	
(六)	体式显微镜				1	10.00	
(七)	保护气氛热处理炉				1	5.00	
(八)	金相磨样机				2	2.40	
合计：							

包组四：氙灯老化试验箱等设备

序号	名称	品牌/制造商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台/套)	单项最高 限价 (万元)	投标报价 (万元)
----	----	--------	------	----	-------------	--------------------	--------------

序号	名称	品牌/制造商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台/套)	单项最高 限价 (万元)	投标报价 (万元)
(一)	VOC 自动配标仪				1	22.00	
(二)	◆1 立方甲醛气 候舱				5	75.00	
(三)	活化仪				2	10.00	
(四)	大气采样器				20	32.00	
(五)	甲醛测试仪				2	3.20	
(六)	智能点阵皂膜流 量计				2	3.20	
(七)	便携式 XRF 仪				1	25.00	
(八)	便携式 FID 检测 仪				1	20.00	
(九)	便携式 PID 仪				1	3.00	
(十)	土壤氧化还原电 位计				2	1.60	
(十一)	三杯方向风速表				6	3.00	
(十二)	导航型 GPS 接收 机				6	3.00	
(十三)	全自动氮吹仪				1	9.00	
(十四)	◆氙灯老化试验 箱				2	100.00	
(十五)	碎石冲击试验机				1	30.00	
(十六)	加速溶剂萃取仪				1	70.00	
合计：							

备注：

- 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合格起质保期间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及特种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耗材及特殊工具的货源及投标价格。
- 投标人需在电子文档里放入该表的 excel 格式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4 核心产品情况

项目名称：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八）

招标编号：GZZJ-ZG-2020379

包组一：低真空热场发射扫描电镜等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1	◆低真空热场发射扫描电镜				

包组二：扭转疲劳试验机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1	扭转疲劳试验机				

包组三：倒置金相显微镜等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1	◆倒置金相显微镜				
2	◆显微维氏硬度计				

包组三：氙灯老化试验箱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1	◆1立方甲醛气候舱				
2	◆氙灯老化试验箱				

备注：

1. 上表的“分项名称”的内容仅为示范格式，若与《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核心产品有出入，请以《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核心产品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八）（招标编号：GZZJ-ZG-2020379）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中标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八）（项目编号：GZZJ-ZG-2020379）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 1) 投标人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 提供本《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 3) 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提供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等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5)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八）（项目编号：GZZJ-ZG-2020379）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若中标（成交），我司同意在中标（成交）公告内公示我司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虚假，我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8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 请填写下表内容：					
	类别	投标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 发商	制造商/开 发商 企业类型	投标产 品金额	占投标总金额 比重 (累计__%)
	小型、 微型企 业产品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参与投标。（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 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请填写下表内容：					
	类别	投标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 发商	制造商/开 发商 企业类型	投标产 品金额	占投标总金额 比重 (累计__%)
小型、 微型企 业产品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开发商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 编号	证书有效 期	金额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 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开发商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 编号	证书有效 期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__至__页。					

备注：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金额应与《投标明细报价表》一致。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 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否则不予认可。
4.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开发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5. 请提供所投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再不作评审得分优惠，投标人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6. 请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7.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需在本表中详细列明，所填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否则不予认可。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 19 评审现场原件备查证明材料汇总表（若招标文件未要求的，可不交此表格）

项目名称：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八）

项目编号：GZZJ-ZG-2020379

序号	投标人提交的评审资料原件的名称	数量	右侧内容 由招 标代 理填 写。	核对情况	退还时间
1					
2					
....					

备注：

1. 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原件提交要求顺序填写上表，并将原件按该顺序依次排列。递交原件时提供此汇总表，以便于双方交接。若该表内容与实际提交的资料原件有重大出入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虚假应标。
2. 以上原件应按规定时间递交，评标结束后退回。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递交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组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电子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